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添祥
人

相 對 人 奇佳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春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萬肆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21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49號民事裁定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於第二審支出訴訟費用(裁判費)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但未經確定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二審裁判費	84,214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84,214元	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4,214元。		